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54號

抗 告 人 元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得

相 對 人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93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7月21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，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欠缺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核無

01 不合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不服原
02 裁定，原裁定廢棄等語，惟抗告人未提出理由說明原裁定有
03 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且系爭本票經形式上審查，已具備本票
04 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
06 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
07 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
08 由抗告人負擔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0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1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16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
17 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18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19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20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唐振鐙